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研究并审查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提名傅爱玲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以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傅爱玲女士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傅爱玲女士具备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其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提名傅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浙报传媒 60063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

议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宋建武

宋建武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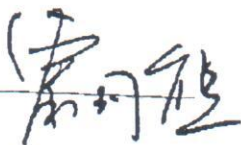
浙报传媒 60063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曹国熊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



浙报传媒 60063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(签名)

黄董良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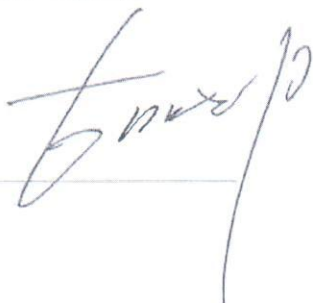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7月8日

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胡晓明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

